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社科司函[2011]214号

## 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重大项目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马卫中同志：

您申报的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课题《清人选诗总集研究》，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现正式批准为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11JJD750016

项目批准经费：20万元，教育部资助10万元，重点基地所在学校或学校上级主管部门配套资助10万元。由教育部资助的经费由我部财务司拨至你单位计划内帐号，请注意查收。

做好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是基地的重要工作，课题组一定要瞄准国内和世界先进水平，精心设计、立足创新。要切实保证课题组第一、二负责人驻所研究时间，组织学术力量进行科研攻关，力争产出高质量、高水平的成果。

项目的研究工作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在研究期间应随时通过工作简报、成果简报向我司报告课题进展情况。项目鉴定、结项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（教社科司函[2007]145号）进行。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请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[www.sinoss.net](http://www.sinoss.net)）查询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基金资助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 
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

